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推展客家文化補助作業計畫

核銷文件檢核表

已檢具請 打 V	資料明細	份數	備註
	1. 公文	1	
	2. 領據正本	1	
	3. 結算收支清單	1	
	4. 成果報告書(照片附上說明)	2	含文宣、照片等，照片請彩色影印，至少 10 張。
	5. 各補助項目費用原始憑證	1	
	6. 活動成果電子檔光碟片	2	至少 10 張 (JPG、JPEG、GIF 檔)照片、成果報告(WORD 或 PDF 檔)
	7. 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	1	帳號、戶名、分行名稱
	8. 核定函	1	

※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後寄送民委會客家科。

社團名稱：

填表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